

GB 21861—2008

《机动车安全技术 检验项目和办法》 实施指南

应朝阳 陈南峰 于善虎 王志刚 编著



 中国标准出版社

GB 21861—200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实 施 指 南

应朝阳 陈南峰 于善虎 王志刚 编著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GB 21861—2008《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实施指南/应朝阳等编著.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9
ISBN 978-7-5066-5188-2

I. G… II. 应… III. 机动车-安全-检验-标准-中国-指南 IV. U461.9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4243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4.25 字数 716 千字

2009 年 2 月第一版 2009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7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序 言

GB 21861—2008《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是强制性国家标准,主要适用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在我国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同时也适用于进出口机动车检验机构对入境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此外,对经有关部门批准进行实际道路试验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可参照执行。

GB 21861—2008 于 2008 年 5 月 26 日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是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参加起草单位包括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成都市公安局机动车安全检测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温州市江兴汽车检测设备厂和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标准主要起草人为:应朝阳、俞春俊、赵德军、周向东、谢鹏鸿、周申生、陈南峰、秦东炜、于荣春、张涛、廖庆斌、张竑钧、吴云强、褚桂昉。

鉴于 GB 21861—2008 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提及的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保障在我国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意义重大。为使该标准的使用者能够正确理解、执行该标准,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组织相关人员编写了本实施指南。

本实施指南共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是标准简介,对标准的制定背景、任务来源、制定原则等简要地加以介绍;第二部分是标准条文释义,按照标准章节顺序逐条对标准条文加以解释说明;第三部分是与 GB 21861—2008 相关的标准和法律法规。

本实施指南适用于公安交通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进出口机动车检验机构等单位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和安全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主要执笔人为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应朝阳、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陈南峰、华南理工大学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厂于善虎和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检测站王志刚。

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罗跃、周向东,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于荣春、张涛参与了本书的编写,标准起草工作组全体人员均为本书的编写提供了丰富的材料,在此一并予以感谢。

编 著 者

2008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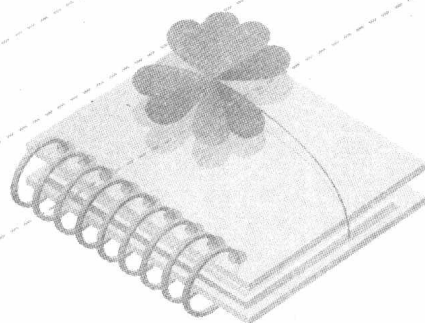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部分 标准简介	1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3
二、标准制定任务来源和过程	4
三、标准制定原则	4
四、标准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5
五、标准实施说明	8
六、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9
七、主要参考资料	9
第二部分 标准条文释义	11
一、关于“1 范围”的说明	13
二、关于“2 规范性引用文件”的说明	14
三、关于“3 术语和定义”的说明	15
四、关于“4 检验方式和检验项目”的说明	16
五、关于“5 检验流程和对送检机动车的基本要求”的说明	21
六、关于“6 车辆唯一性认定”的说明	22
七、关于“7 联网查询”的说明	28
八、关于“8 线外检验”的说明	29
九、关于“9 线内检验”的说明	44
十、关于“10 路试检验”的说明	59
十一、关于“11 二、三轮机动车检验的补充说明”的说明	60
十二、关于“12 检验结果审核及检验报告处理”的说明	64
十三、关于“13 检验报告签发与资料收存”的说明	65
十四、关于“附录”的说明	66
第三部分 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	83
GB 1589—2004 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含第 1 号修改单)	85
GB 4785—2007 汽车及挂车外部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	93
GB 7258—2004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含第 1 号、第 2 号和第 3 号修改单)	141
GB 11567.1—2001 汽车和挂车侧面防护要求	186
GB 11567.2—2001 汽车和挂车后下部防护要求	190
GB 13094—2007 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201
GB 15084—2006 机动车辆后视镜的性能和安装要求	237
GB 16735—2004 道路车辆 车辆识别代号(VIN)	259
GB 18100—2000 两轮摩托车及轻便摩托车照明和光信号装置的安装规定(含第 1 号修改单)	270

GB 18986—2003 轻型客车结构安全要求	287
GB/T 21085—2007 机动车出厂合格证	303
GA 801—2008 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	319
GA 802—2008 机动车类型 术语和定义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4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356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令第 102 号)	369

第一部分

标准简介



一、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道路交通安全法》是我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第一部法律,对车辆和驾驶人、道路通行条件、道路通行规定、交通事故处理、执法监督、法律责任等都做了相应的规定,适用于在我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注:2007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为了配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实施,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于2004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细化了车辆和驾驶人、道路通行条件、道路通行规定、交通事故处理等方面的相关要求,自2004年5月1日起与《道路交通安全法》同步施行。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是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按照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对机动车进行不解体检验,以确认被检机动车是否满足上道路行驶的基本要求的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施行之前,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在属性上通常被认定为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一种行政行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通常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一个下设机构)主要按照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 468—2004《机动车安全检验项目和方法》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确认机动车所检项目的技术条件是否符合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等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要求。

作为一种高速运输工具,机动车在道路交通系统人、车、路和环境等众多环节中具有其特有的属性。欧盟委员会的一份报告指出,车辆设计对碰撞伤害能产生巨大影响,如果欧盟所有小汽车在设计上都达到最佳标准,约50%的致死和致残性伤害可以避免。日本的一项研究也取得了类似的结论。因此,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管理,改善车辆的主动安全性和被动安全性,提高道路运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性能,对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降低道路交通事故死伤比能起到明显的效果。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是机动车安全技术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有助于保障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有效地避免机动车原因导致的道路交通事故。同时,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还可以及时发现被盗抢车辆,对预防和打击盗抢机动车犯罪、维护社会治安、建设平安和谐社会具有积极的作用。此外,对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还有助于相关部门及时发现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设计和制造上存在的缺陷,客观地综合评价其质量技术水平,促进我国机动车工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

鉴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在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中的重要性,《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从检验机构、检验对象、检验项目和方法、检验合格标准、检验周期等都做了相应的规定。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行为已经转化为由具有第三方公正性的检验机构向社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的行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资格管理和监督职责也主要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承担。显然,依据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 468—2004来规范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项目和方法已不合时宜。

因此,尽快制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国家标准,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项目和方法,既是进一步规范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行为的客观要求,也是切实贯彻《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一条具体举措。



二、标准制定任务来源和过程

1. 任务来源

2005年,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通过公安部道路交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立项,申请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下达第二批“重要技术标准研究”专项相关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国标委计划 2005[112]号文)批准强制性国家标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的立项申请,项目编号 2005-1993-Q-312,负责起草单位是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2. 制定过程

2006年3月,标准起草负责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就标准制定相关事宜向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车管处和公安部道路交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做了汇报,按照要求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

2006年4月15日,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组织人员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草稿,发送标准起草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各成员单位于2006年6月中旬将意见反馈给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2006年7月,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组织人员对各单位的反馈意见进行了整理分析,于7月7日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草稿第二稿。

2006年8月1日至3日,标准起草工作组第一次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标准起草工作组全体人员及部分特邀专家参加了会议,公安部道路交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领导到会并讲话。与会人员就标准征求意见稿草稿第二稿逐条进行了讨论并基本取得了共识。会后,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组织人员根据会议讨论结果整理形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2006年8月22日至10月10日,标准征求意见稿通过公安网征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意见,并分别征求了相关部委、科研院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国内外主要汽车生产厂家、国内主要检测设备生产厂家意见,共有42个单位回函反馈了188条意见。

2006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标准起草工作组在石家庄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标准起草工作组全体人员参加了会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质量监督司检验机构管理处刘杰处长应邀与会。与会人员对标准征求意见稿反馈意见逐条进行了讨论并基本取得了共识。会后,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组织人员根据会议讨论结果整理形成了标准送审稿。

2007年1月10日至11日,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北京召开国际研讨会,标准起草工作组全体成员及部分特邀专家与德国、日本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技术人员和相关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交流,进一步了解了德国、日本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相关规定。会议上,标准起草工作组对标准送审稿进行了审阅,进一步明晰了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2007年1月22日,公安部道路交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浙江温州主持召开国家标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专家审定会,来自公安交通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进出口商检、环境保护等部门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安检设备生产厂家等单位的12名专家对标准送审稿逐条进行了讨论,提出了修改意见并一致同意该标准通过审定。会后,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组织标准起草工作组根据专家审定会修改意见完成了标准报批稿,经公安部道路交通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上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08年5月26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国家标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标准编号为GB 21861—2008,自2009年6月1日起实施。

三、标准制定原则

为确保国家现行机动车管理法律、法规、政策有效实施,根据我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际情况,标

准起草工作组确定了以下标准制定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实际需要,参照 GB 7258—2004 新增的技术要求,在 GA 468—2004 的基础上制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国家标准。

(2) 明确注册登记检验和在用车检验的不同要求,强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源头管理”作用。

(3) 明确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细化检验方法和审核要求,以期进一步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发布了 GB 7258—2004。由于 GA 468—2004 的主要制定依据是 GB 7258—1997,因此 GB 7258—2004 新增的许多要求在 GA 468—2004 中并没有得到体现,不利于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环节严格执行 GB 7258—2004。

四、标准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GB 21861—2008 由前言,引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检验方式和检验项目,检验流程和对送检机动车的基本要求,车辆唯一性认定,联网查询,线外检验,线内检验,路试检验,二、三轮机动车检验的补充说明,检验结果审核和检验报告处置,检验报告签发与资料收存等十三章及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附录 G、附录 H 等八个附录组成。GB 21861—2008 实际上是将 GA 468—2004 修订升级为国家标准,总体构成与 GA 468—2004 类似,有所不同的是:(1) 增加了“引言”部分,对标准制定背景和意义、标准制定主要原则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加以介绍;(2) 将“检验方法”进一步细分为“车辆唯一性认定”、“联网查询”、“线外检验”、“线内检验”、“路试检验”、“二、三轮机动车检验的补充说明”六部分。

1. 关于“范围”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机动车安全技术管理工作的实际需要,GB 21861—2008 规定的标准适用范围为:(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在我国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2) 进出口机动车检验机构对入境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3) 对经有关部门批准进行实际道路试验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参照执行。

与 GA 468—2004 相比,GB 21861—2008 规定的标准适用范围有所扩大。

2.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

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对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进行判定,GB 7258《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是我国机动车安全技术管理最基础的技术标准,是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此,GB 21861—2008 将 GB 7258 列为规范性引用文件,以确保该标准能切实得到贯彻实施。

考虑到在不同时期注册登记机动车执行的 GB 7258 的版本号不完全相同,GB 21861—2008 未具体引用某一版本的 GB 7258;在具体操作时,应根据车辆出厂日期和注册登记日期按照相应版本的 GB 7258 判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是否符合要求。

3. 关于“术语和定义”

本部分对“注册登记检验”、“在用车检验”、“车辆唯一性认定”和“底盘动态检验”四个术语进行了定义。

与 GA 468—2004 相比,GB 21861—2008 增加了“注册登记检验”和“在用车检验”的定义,主要原因是:为把好机动车源头管理关,GB 21861—2008 在“车辆唯一性认定”和“线外检验”等部分对注册登记车辆和在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项目提出了不同的要求,增加上述定义一是为了便于标准使用者正确掌握、理解和实施相关要求,二是为了便于标准表述。

4. 关于“检验方式和检验项目”

本部分对各种类型机动车在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应检验的项目及检验项目的属性等做了规定。



与 GA 468—2004 相比,GB 21861—2008 有所区别的是:

(1) 规定了入境机动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的安全技术检验项目要求,明确了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另行制定。

(2) 明确了检验项目按属性分为否决项和建议维护项,规定了各检验项目的属性。

(3) 明确了车辆唯一性认定环节“主要特征和技术参数”的具体项目(见 GB 21861—2008 的附录 A)。

(4) 增加了“联网查询”项目。

(5) 调整、增加了部分线外检验项目和线内检验。主要有:增加了照明和电气信号装置中的“车身反光标识”、底盘动态检验中的“仪表和指示器”等项目的检查;明确了对全时四轮驱动车辆等无法上线检测车速表指示误差的车辆,通常不测试车速表指示误差,但在相关管理部门有要求时可路试检验车速表指示误差;明确了前照灯远光光束照射位置检验仅适用于远光光束能单独调整的前照灯,二、三轮机动车只装用一只前照灯时仅检验前照灯远光发光强度;明确了轴荷超过检验设备允许承载能力的车辆、多轴无法上线的车辆,不进行线内制动性能台试检验,应路试检验制动性能;增加了对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非营运乘用车测试底盘输出功率的要求。

(6) 考虑到北京等部分地区已实行了“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而国家环境保护部也正酝酿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为避免出现重复检测尾气排放的情形,规定已经实行“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地方,排放(排气污染物测量)不再列入安全技术检验。

5. 关于“检验流程和送检机动车的基本要求”

本部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检验流程及送检机动车的基本要求做了规定。

与 GA 468—2004 相比,GB 21861—2008 规定的检验流程增加了“联网查询”环节,并明确规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适当调整流程。同时,GB 21861—2008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增加了在用车检验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需核查送检机动车的机动车行驶证及有效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的要求。

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2 号)确定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名称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故“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实际上应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6. 关于“车辆唯一性认定”

本部分按照注册登记检验和在用车检验对车辆唯一性认定的“检验项目和要求”及“异常情形的处理”分别做了规定。

与 GA 468—2004 相比,GB 21861—2008 的规定更为细化,可操作性更强。如:明确了注册登记检验和在用车检验的不同要求;明确了注册登记检验时主要特征和技术参数的具体项目;明确了认定主要特征及技术参数时宜结合车辆外观检查和车辆底盘检查进行;增加了“异常情形的处理办法”等方面的规定。

7. 关于“联网查询”

本部分规定了联网查询的内容及查询结果处置要求,是 GB 21861—2008 中新增的要求。

8. 关于“线外检验”

本部分对“车辆外观检查”和“底盘动态检验”的具体检验项目和方法做了规定,同时还明确了检验时出现否决项不合格或发现其他不符合 GB 7258 等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事项时的处置要求,是 GB 21861—2008 的重要章节。

与 GA 468—2004 相比,GB 21861—2008 的主要区别有:

(1) 根据 GB 7258—2004 等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增加了一些检验项目,进一步明确了一些检验要求。

(2) 考虑到车身反光标识、汽车行驶记录仪等十三种汽车零部件产品已经实施了强制性认证,丰富了相关部门对其进行管理的手段,规定应检查汽车行驶记录仪产品和车身反光标识产品是否按照规定

加施了“CCC”标志。

(3) 增加了在检验过程中出现否决项不合格及发现其他不符合 GB 7258 等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事项时的处置要求。

9. 关于“线内检验”

本部分按照“车速表指示误差检验”、“排气污染物检验”、“台试制动性能检验”、“转向轮横向侧滑量检验”、“前照灯检验”、“底盘输出功率测试”、“车辆底盘检查”对线内检验各个工位的检验要求做了具体的规定。

本部分的内容与 GA 468—2004 的相关规定基本一致,有所区别的是:

(1) 取消了喇叭声级的线内检验,但在线外检验时要求检查喇叭是否具有连续发声功能及工作是否可靠,并规定必要时应用声级计测量其喇叭声级是否符合规定。

(2) 明确了应使用轮重仪测量各轮的轮荷。

(3) 明确了采用滚筒反力式制动检验台时,制动检验台的电气系统应能分别控制左右两组滚筒停机以测得左、右车轮的最大制动力。

(4) 明确前轴采用独立悬架的汽车侧滑量测试值不做评判依据。

(5) 增加了汽车底盘输出功率的测试方法。

10. 关于“路试检验”

本部分规定了行车制动、驻车制动和车速表指示误差等项目的检验方法,与 GA 468—2004 的相关规定基本一致。

11. 关于“二、三轮机动车检验的补充说明”

本部分根据二、三轮机动车的实际特点,按照二、三轮机动车检验的流程,分“线外检验”和“线内检验”对各个项目的检验方法和检验重点做了补充说明。

本部分的技术内容与 GA 468—2004 的相关规定基本一致。

12. 关于“检验结果审核和检验报告处置”

本部分规定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的审核要求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的处置要求,并对人工检验记录单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的格式做了规定。

与 GA 468—2004 相比,GB 21861—2008 的主要区别有:

(1) 明确了检验员应根据车辆出厂日期和注册登记日期按 GB 7258 等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确定人工检验项目是否符合规定。

(2) 细化了合格、合格(建议维护)、不合格等三种评判结果的评判要求。

(3) 规定了检验报告评判结论为“合格(建议维护)”时,送检人应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签字,机动车所有人应及时调修建议维护项目。

13. 关于“检验报告签发与资料收存”

本部分明确了检验报告的签发要求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在安全技术检验后应收存的资料类型及保管期限,与 GA 468—2004 相比更为细化:

(1) 明确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妥善保管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资料的种类[人工检验记录单(含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副本]和时间(不少于 2 年)。

(2) 明确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副本既可以纸质形式保存,也可以电子档案形式保存。

14. 关于“附录”

GB 21861—2008 共包括八个附录。

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是对第 4 章表 1 和表 2 中的检验项目的补充。其中,附录 A 规定了车辆唯一性认定时涉及的主要特征和技术参数的具体项目,附录 B 和附录 C 规定了人工检验的各个检验项目。与 GA 468—2004 相比,GB 21861—2008 增加了附录 A,删除了(附录 B 和附录 C 中)人工检验项目的主要技术要求,增加了项目属性说明。



附录 D 是对台式制动性能检验时制动性能参数计算的相关要求,规定了制动力增长全过程中的左、右轮制动力差的取值范围,并规定用平板制动试验台检验乘用车制动性能时应按动态轴荷计算轴制动率的计算方法。附录 D 是 GB 21861—2008 新增的内容,主要目的是尽可能减少由于设备原因及检验方法原因造成的制动性能检验结果误判,提高制动性能检验的科学性、公正性。

附录 E 和附录 G 是人工检验记录单的格式要求,附录 F 和附录 H 是《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的格式要求。与 GA 468—2004 相比,GB 21861—2008 的主要区别是:

(1) 人工检验记录单增加了“VIN 拓印膜粘贴区”。

(2)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进一步明确了人工检验项目的打印要求,增加了“批准人”、“送检人(签字)”、“备注”等栏,并在报告最下方增加了一条提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有效检验合格标志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扣留机动车并处以罚款。检验合格后请及时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领取检验合格标志,有不合格建议维护项时请及时调修车辆。”

五、标准实施说明

GB 21861—2008 是强制性国家标准,标准涉及检验项目(第 4 章的 4.1~4.3、附录 A、附录 B、附录 C、附录 D)、车辆唯一性认定(第 6 章)及检验结果审核(第 12 章的 12.1~12.4)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时必须强制执行。

GB 21861—2008 自 2009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届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468—2004《机动车安全检验项目和方法》将自动废止,不再实施。

需要说明的是:

(1) 鉴于 GB 7258—2004 未明确规定机动车尾气污染物排放的控制要求和检测方法,GB 21861—2008 仅定性规定机动车尾气排放测量应“按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按照 GB 18285—2005《点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3847—2005《车用压燃式发动机汽车排气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 14621—2002《摩托车和轻便摩托车排气污染物限值及测量方法(怠速法)》、GB 18322—2002《农用运输车自由加速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等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选择符合规定的方法进行机动车排气污染物测量。

(2) 鉴于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物管理从国家部委职能划分上属于环境保护部门的职责,考虑到国家环保总局正酝酿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为避免重复检测尾气排放,GB 21861—2008 规定:“已经实行‘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地方,排放(排气污染物测量)不再列入安全技术检验”。因此,在北京等部分已经实施了“机动车环保检验合格标志”的地区,其安全技术检验项目中应取消排气污染物测量项目。

(3) 为加强对使用年限长车辆的安全技术管理,更好地保证道路运行车辆的安全技术状况,GB 21861—2008 对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非营运乘用车增加了底盘输出功率测试要求,并规定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考虑到需要进行底盘输出功率测试的机动车数量较少,并非每个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都需要增加配备汽车底盘测功机,但未配备汽车底盘测功机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能对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非营运乘用车进行检验。

(4) 鉴于目前仍有许多地区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尚未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实现联网,还不能联网查询送检机动车是否发生过交通事故或涉及尚未处理完毕的交通安全行为。GB 21861—2008 规定,联网查询在条件具备后方予以实施,条件不具备时暂不执行。为了更好地对机动车实施安全技术检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加快联网改造的步伐,确保标准的此项规定能尽快实施。

(5) 为强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源头管理”作用,GB 21861—2008 对注册登记检验和在用车检验提出了不同的检验项目要求。负责承担注册登记检验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如果已经完全实现社会化,宜按照相关规定向当地物价部门审定重新核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收费标准。

(6) 与目前执行的规定相比,GB 21861—2008 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方法、检验结果审核等均有较大的变化,对部分检测设备(如应使用轮重仪测量各轮的轮荷)也提出了不同的要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尽快联系检测线联网厂家和检测设备制造厂家,按照 GB 21861—2008 的相关规定对检测线联网软件和检测设备进行改造,以保证标准顺利按时实施。

六、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

GB 21861—2008 由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参加起草单位有: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成都市公安局机动车安全检测中心、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温州市江兴汽车检测设备厂和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GB 21861—2008 的主要起草人为:应朝阳、俞春俊、赵德军、周向东、谢鹏鸿、周申生、陈南峰、秦东炜、于荣春、张涛、廖庆斌、张竑钧、吴云强、褚桂旻。

七、主要参考资料

- (1) GA 468—2004《机动车安全检验项目和方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公布)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 年 4 月 30 日国务院令第 405 号公布)
- (4)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4 年 4 月 30 日公安部令第 72 号公布)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文件《关于印发〈机动车驾驶证业务工作规范〉和〈机动车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公交管[2004]115 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公告管理和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经贸产业[2002]768 号)
- (7) 欧盟指令 *on the approximation of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ing to roadworthiness tests for motor vehicles and their trailers* (96/96/EC)
- (8) 俄联邦国家标准《汽车安全行驶对技术状况的要求 检测方法》(ГОСТ 25478—91)
- (9) 《货车验车员手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运输署验车部)
- (10) 《私家车轻型货车(车辆总质量不超过 1.9 公吨)验车员手册》
- (11) 美国联邦机动车安全法规 49CFR570—*Vehicle In Use Inspection Standards*
- (12) *Vermont periodic inspection manual* (TA-VN-112 03/01 INTERNET CAL Reprinted: March 2001)
- (13) *Inspection standard for exported used cars* (JAAI 6-30B, March 23, 1995)

第二部分

标准条文释义

